

权利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质 权 人：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 务 人：_____

出 质 人：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为维护贵方合法权益，在贵方签署本合同之前，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确认有关事实：

一、贵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贵方真实意思表示，若依法需要他人同意，则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二、贵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全部文件、报表、凭证以及相关陈述均是合法、有效、真实、完整的，不得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贵方已经认真审阅本合同全部条款，并特别注意其中有关权利义务的免除或限制条款，以及加黑/粗字体部分的内容。

四、在签署本合同前，贵方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修改意见，贵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贵方已经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明确知晓并愿意承担签署合同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有任何疑问，可及时向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咨询。

各出质人已收到并阅知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主合同，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质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本合同中的债务人即主从合同中的借款人，质权人即主从合同中的贷款人/债权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主合同

主合同约定的主要事项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质押权利处置费等）。

第三条 权利质押的设定。

权利质押的设定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

第四条 出质人承诺

4.1出质的权利依法可以转让。

4.2出质人对出质的权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4.3出质的权利不存在被撤销、被异议、被查封、被冻结、被公示催告等情况。

4.4.1以存单出质时，如约定为自动转存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出质人承诺自出质之日起放弃自动转存；如出质的存单为存本取息的，质押期间停止取息，待借款本息清偿后再按正常手续支付利息，不计复利。

4.4.2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出质时，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交的公司章程为最新章程，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章程一致，对外提供担保的债权总额及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数额不超过公司章程的限额。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所形成的股东会决议程序合法，内容真实。

4.4.3以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上市公司）股份出质时，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交的公司章程为最新章程，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章程一致。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质押担保符合《公司法》及证监会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所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内容真实。该担保事项信息已在指定报刊上刊登。

4.5同意办理质押凭证项下权利的止付。

4.6质权人依本合同第八条处置出质权利时，无须提供出质人身份证件、预留印鉴、密码等即可办理。

4.7出质人已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事宜征得权利共有人或有关部门的同意。

4.8出质的权利不存在其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4.9同意质押权利的质押率在上述暂作价以内。

4.10出质人负有监督主合同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主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合同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各项约定而无效。

4.11 出质人应主动了解主合同债务人经营状况及合同项下各类业务发生、履行情况。本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主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无需送达出质人。

4.12质权人和债务人同意主合同项下任何债权到期后展期或延期还款的，出质人认可上述行为，本质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条 质权的效力。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权利的从权利和孳息。

第六条 权利凭证的移交和保管

6.1本合同项下权利凭证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由出质人交付质权人。

6.2以汇票、本票、支票以及其它需背书出质的权利凭证设定质押时，应当背书。

6.3出质权利依法需要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5日内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并及时将相关登记证明材料正本移交质权人保管。

6.4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出质的权利转让、赠与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使用费等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出质人与质权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6.5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权利凭证。因质权人保管不善使权利凭证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质权人负有赔偿责任。债务人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权利凭证。

6.6出质的权利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或变现出质的权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出质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条 费用承担

出质权利的鉴定、评估、保管、登记、公证、提存等费用均由出质人、债务人共同承担。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8.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有权依法直接将出质的权利变现，或者以出质的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8.2出质的权利期限届满日先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的，质权人可以将出质的权利变现，所得价款用于提前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与出质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8.3出质人为两人以上的，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任一、部分或全部出质人的出质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本合同生效后，质权人和出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出质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9.2.1隐瞒出质的权利存在共有、争议、被撤销、被异议、被公示催告、被查封、被冻结、被监管等情况。

9.2.2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出质的权利。

9.2.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质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自交付权利凭证之日起设立。无权利凭证的，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各方当事人及相关登记/备案机关各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二条 通讯与送达文书的确认

12.1质权人向出质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若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12.2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适用于质权人债权催收的各类文书的送达以及在诉讼期间人民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12.3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发出有关本合同的通讯，如催收通知书、限期还款通知书等；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本合同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状、证据副本、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12.4如出质人提供或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质权人，则质权人或

人民法院在发出相关文书3日后即视为送达，因此导致文书未能被出质人实际接收等不利后果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第十三条 主合同

13.1出质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全称）_____ 签订的编号为_____ 的合同（本合同中称“主合同”）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3.2被质押担保的主合同借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具体内容以主合同、借款借据及相关借款凭证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质押物

本合同以下列质物清单载明的权利作为质押物（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填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质物清单				
质物类别	证书编号	质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其他

上述质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最终价值以质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特别声明：质权人已提请各签约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各签约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特别是权利义务的免除或限制条款以及加黑/粗字体部分的内容。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谨在此通知贵行：

1.下列地址为我方提供的贵行寄送贷款催收函等各类信函或法院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点：

签约人类型	送达地址	签约人（收件人）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2.如果上述地址发生变化，我方应在3日内到贵行签订新地址确认书，若我方未在变化之日起的3日内到贵行重新签订新地址确认书的，上述地址即视为我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贵行或法院按上述地址送达法律文书，视为我方已接收。

质权人	
质权人：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签章：	
负责人：	

A角经办人：	
B角经办人：	

签名框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客户名称	签约人类型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